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北京光环新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p> <p>公司是由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9001142161。</p>	<p>.....</p> <p>公司是由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门头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006921H。</p>												
第十八条	<p>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 万股（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购全部发行的 3,200 万股股票，公司的发起人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2</td> <td>耿桂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耿桂芳	<p>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 万股（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购全部发行的 3,200 万股股票，公司的发起人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r> <tr> <td>2</td> <td>耿桂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1	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耿桂芳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耿桂芳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1	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耿桂芳													
第二十一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第（一）、（三）、（四）、（六）情形的，可以豁免</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1-5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三）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二）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连续12个月内以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连续12个月累计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3、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第（四）项前两款规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九条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务；</p> <p>（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p>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二）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以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的，由董事会批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借款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批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p>	<p>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二）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p> <p>（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p> <p>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p> <p>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p> <p>.....</p> <p>（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p>	<p>.....</p> <p>6、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p> <p>8、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p> <p>.....</p> <p>（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